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开平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立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开平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75733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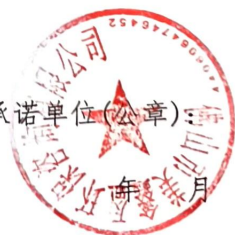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5wdr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立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开平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ADX2Y093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严建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韶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韶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E9AEHNN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翠莹	20220503544000000057	BH058524	李翠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翠莹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8524	李翠莹
黄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5028	黄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E9AHNN6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开平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立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翠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057，信用编号 BH0585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莉（信用编号 BH075028），李翠莹（信用编号 BH05852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E9AHNN6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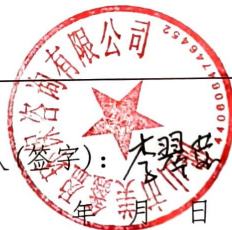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翠莹（身份证件号码 44068119800730682X）郑重承诺：
本人在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E9AHNN6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H9AUNN6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副本号:1-1)

名称 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黄豪源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佩香
路18号之三(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
和开发;环保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
和安装;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李震强
证件号码: 44068119800730682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57





20250528886911207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翠莹										证件号码										4406811980073068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505					佛山市：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5-28 17: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8 17:30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开平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立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尹建辉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莫豪将

年 月 日

关于同意对环评文件全本进行公开的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我们向开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以下简称“该环评文件”),该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等内容,同意按相关规定对该环评文件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尹建辉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莫豪强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7
附表	4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立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0783-04-01-6895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开平市马冈镇湾琴东路 1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30 分 9.314 秒, 北纬 22 度 27 分 41.2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现补充申请环评审批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镇湾琴东路 19 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直接取用江河湖库或地下水水量,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生态流量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一)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满足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不属于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不排放重点污染物,可以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二) “一核一带一区”区	珠三角核心区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	项目导热油炉使用电能,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	符合

	域管控要求。		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符。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三）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2、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本项目属于“开平市重点管控单元2”（编码：ZH44078320003），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2（ZH44078320003）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马冈镇湾琴东路 19 号，不属于以上所述地区。	相符
	1-2.【土壤/禁止类】】新、改、扩建重点	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3.【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导热油炉使用电能。	相符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相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相符
		3-2.【水/鼓励引导类】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横安村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3-3.【水/综合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横安村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无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相符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到土地变更情况。	相符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应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	相符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装饰板的生产和销售，行业类别属于C2021 胶合板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或许可准入事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镇湾琴东路19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3），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地保护区、重点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使用规划。 5、相关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td><td>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td><td>项目导热油炉使用电能。</td><td>符合</td></tr> <tr> <td>《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td><td>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50毫克/立方米。各地要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要求科学制定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公告，提请市政府于2022年底前发布实施。具体执行时间，执行范围以各地公告为准。</td><td>项目导热油炉使用电能。</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项目导热油炉使用电能。	符合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	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50毫克/立方米。各地要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要求科学制定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公告，提请市政府于2022年底前发布实施。具体执行时间，执行范围以各地公告为准。	项目导热油炉使用电能。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项目导热油炉使用电能。	符合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	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50毫克/立方米。各地要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要求科学制定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公告，提请市政府于2022年底前发布实施。具体执行时间，执行范围以各地公告为准。	项目导热油炉使用电能。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原料。过胶、热压工序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下文分析，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原料。	符合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过胶、热压工序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个月。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1〕58号）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适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原料。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	本项目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项目过胶、热压工序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个月，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一规划与项目环评一排污许可证管理一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	本项目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江门市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横安村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铺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土壤污染型行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应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	符合

		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行业-橡胶类的限量值要求为≤50g/L。	项目所用丁苯胶乳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试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2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符合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胶粘剂、试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的 VOCs 物料均保持密封状态，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胶粘剂、试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胶粘剂采用密闭容器转移和输送。	符合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过胶、热压工序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原料；运营期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过胶、热压工序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2、涉 VOCs 原辅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 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原料。	符合

表 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基本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的 VOCs 物料均保持密封状态，存放于室内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过胶、热压工序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关闭相关的产污设备；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开平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立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开平市马冈镇湾琴东路 19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7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280 平方米，主要从事装饰板的加工生产，年产 2500 立方米装饰板。具体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4000m²，主要设置涂胶、冷压、热压、裁切等工序
	仓库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 1800m²，主要用于储存成品或原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 2 层，占地面积 240m²，建筑面积 480m²，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年用电量 50 万度
	给水工程	接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横安村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江门市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横安村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江门市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	过胶、热压工序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裁切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立方米/年）
1	装饰板	2500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尺寸	数量	备注
1	涂胶机	JSTU-01-04	4 台	电能，涂胶
2	冷压机	JSly-01-02	2 台	电能，冷压
3	热压机	JSRY-01-05	5 台	电能，热压
4	裁切机	JSCQ-01	1 台	电能，裁切
5	导热油炉	2t/h	1 台	电能，提供热量
6	空压机	8kw	1 台	辅助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来源
1	木片	3000 立方米	100 立方米	/	外购
2	胶粘剂	45 吨	1.5 吨	200kg/桶	外购
3	机油	0.68 吨	0.17 吨	170kg/桶	外购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胶粘剂	项目所用胶粘剂为丁苯胶乳，乳白色液体，轻微气味，沸点 100℃以上，闪点 100℃以上，密度为 1.02g/cm ³ ，主要成分为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的约 50%水相分散体，详细理化性质见附件。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行业-橡胶类的限量值要求为≤50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试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2g/L，满足要求。

5、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预计 50 万 kW·h。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7、项目总平面分析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1栋1层生产厂房,占地面积4000m²,建筑面积4000m²,主要设置涂胶、冷压、热压、裁切等工序。辅助工程为1栋1层仓库,占地面积1800m²,建筑面积1800m²,主要用于储存成品或原料;1栋2层办公室,占地面积240m²,建筑面积480m²,主要用于员工办公,详见附图4平面布置图。

8、本项目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喷淋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设有员工1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0m³/人·a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50t/a。

②喷淋用水

项目过胶、热压工序设置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喷淋水循环水量根据液气比2L/m³核算,水喷淋装置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则喷淋循环总水量为40m³/h,配套循环水池储水量为1m³。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损耗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3.10.11.....对于建筑物空调、冷冻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1%~2%确定”,项目蒸发损耗水量取1%,则蒸发损耗补充用水量为0.4m³/h(960m³/a)。喷淋废水循环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每6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1吨/次,则废水产生量为2t/a,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综上所述,喷淋总用水量为960+2=962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35t/a,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横安村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喷淋废水

根据前文可知，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a}$ ，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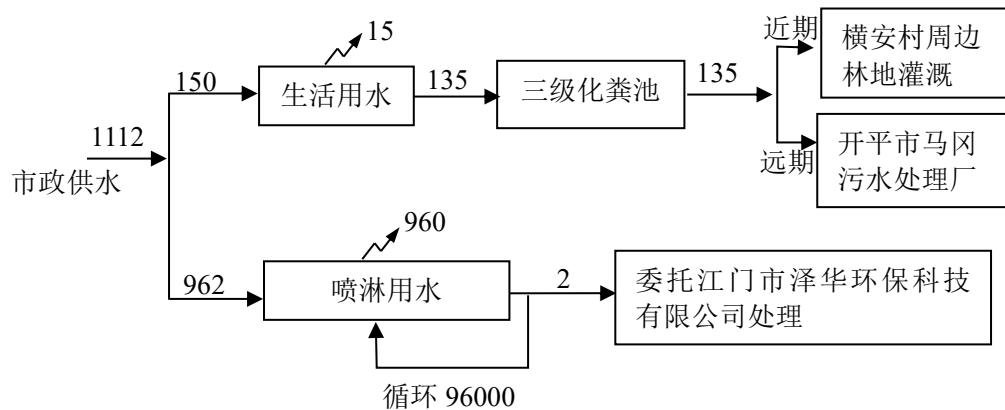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G1 为有机废气、G2 为粉尘； S1 为一般固废； N 为噪声。) <pre> graph TD A[木片] --> B[涂胶] C[胶粘剂] --> B B --> D[排板] D --> E[冷压] E --> F[热压] F --> G[裁切] G --> H[包装] B --- B_poll[G1、N] E --- E_poll[N] F --- F_poll[G1、N] G --- G_poll[G2、S1、N] H --- H_poll[S1、N] </pr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涂胶：使用涂胶机将胶粘剂均匀地涂覆在木片表面，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排板：根据装饰板的规格和质量要求，将涂胶后的单板人工进行排板。 冷压：在常温下使用冷压机对排列整齐的单板进行预压，使单板之间初步粘结，固定其位置，为后续的热压工序做好准备，该工序产生噪声。 热压：使用热压机对冷压后的木板进行热压，使胶水固化，热压温度为 100~120℃，由导热油炉提供热量。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裁切：经裁切机修整板边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包装：人工将成品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
-------------------	---

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胶粘剂、导热油、机油的包装桶属于中转物，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经收集后交给供应商回收处理。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生产 废气	涂胶、热 压工序	有机废气	TVOC	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裁切工序	粉尘	颗粒物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15m排气筒（DA002）排 放
废水	生活 污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横安村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 废水	喷淋废水		作为零散废水交江门市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 废物	一般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边角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险 废物	生产过程	废机油	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含油废抹布		
			废活性炭		
	中转物		胶粘剂、导热油、机油的包装桶	收集后交给生产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未发生污染投诉、环境纠纷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曲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曲水为II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开平市曲水-三叉口桥断面和开平市曲水-潭碧线一桥断面地表水水质均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故该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附表. 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I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Ⅱ	—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Ⅱ	—
	7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Ⅱ	—
	8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三	9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V	—
	10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五	13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Ⅳ	总磷(0.25)
	14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20)
	15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Ⅲ	—
	16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Ⅲ	—
	17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Ⅲ	Ⅲ	—
	18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19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Ⅲ	—
	20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Ⅲ	—

图 3-1 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详见附件 8），开平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超标频 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浓度	900	≤4000	22.5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2	≤160	95.00	/	达标

由上表可见，该地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故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评价区域内 TSP 的现状情况，本环评环境空气现状引用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在“竹安村”监测点的大气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HJ-24080121）（详见附件 7），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面，距离项目 390m<5km，因此该监测数据具有一定代表性。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竹安村	TSP	日均值	0.3	0.113~0.123	41	0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镇湾琴东路19号,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边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均实现硬底化处理,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由于项目的原料、产品、固体废物均位于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的更小。综上所述,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壤利用类型为建设用地。原辅料成分中均不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中所列的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属于该标准中的风险污染物,也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11类有毒有害物质(11类物质是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不存在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及重金属等污染因子,不具有大气沉降影响途径,同时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面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项目厂区内不具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
--	---

	渗的途径，因此，经上述分析，项目无土壤环境影响途径。 7、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d>保护目标名称</td><td>方位</td><td>与厂界最近距离（m）</td><td>保护目标级别</td></tr><tr><td>竹安村</td><td>北面</td><td>326</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级</td></tr><tr><td>涧渡村</td><td>南面</td><td>433</td></tr></table>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级别	竹安村	北面	326	环境空气二级	涧渡村	南面	433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级别									
竹安村	北面	326	环境空气二级									
涧渡村	南面	4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标准，用于横安村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市政管网接入厂区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市政管道，由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曲水。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mg/L, pH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近期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5.5-8.5	≤200	≤100	≤100	-	-	-
远期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200	30	4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50	150	200	30	4	-

2、废气排放标准

①涂胶、热压工序(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③裁切工序(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过胶、热压 工序 (DA001)	TVOC	100	/	2.0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裁切工序 (DA002)	颗粒物	120	1.45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 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 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h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收集 效率	工艺	去除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过胶、 热压	DA001	TVOC	有组 织	0.026	0.011	0.542	20000	30%	水喷淋+二 级活性炭 吸附	80%	0.005	0.002	0.108	2400
	裁切	DA002	颗粒物		1.283	0.535	35.639	15000	30%	布袋除尘 器	90%	0.128	0.053	3.564	2400
	过胶、 热压	/	TVOC	无组 织	0.062	0.026	/	/	/	/	/	0.062	0.026	/	2400
	裁切	/	颗粒物		2.992	1.247	/	/	/	/	/	2.992	1.247	/	2400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素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5	0.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0	/	排气筒处理前、后各设1个监测点位	TVOC	1次/年
	DA002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	1.45	排气筒处理前、后各设1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	/	/	/	/	1.0	/	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颗粒物	1次/年
	/	/	/	/	/	2.0	/		TVOC	1次/年
厂内	/	/	/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次/年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废气源强核算

(1) 涂胶、热压工序

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使用胶粘剂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根据胶粘剂测试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2g/L，本项目胶粘剂使用量为 45t/a，密度为 1.02g/cm³，经计算可得涂胶、热压工序 TVOC 产生量约为 45t/a÷1.02g/cm³×2g/L÷1000=0.088t/a。

项目现场已建设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厂内设置涂胶机 4 台，热压机 5 台，在涂胶机、热压机产污位置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控制点风速不小于 0.5m/s，风机总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耐水型蜂窝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型集气设备：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 30%”，因此涂胶、热压工序收集率按 30%评价。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为0.153 吨，计算得 VOCs 削减量为 0.153*15%≈0.023t/a，则去除率为 0.023/0.026*100%≈88.5%，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90%，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 60%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本项目取 80%，则涂胶、热压工序废气产排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
TVOC	有组织	0.026	0.011	0.542	0.005	0.002	0.108	DA001
	无组织	0.062	0.026	/	0.062	0.026	/	

(2) 裁切工序

项目裁切工序会产生粉尘，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

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表（续9）”，裁边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71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2500立方米装饰板，则年产生粉尘约4.275 t/a。

项目现场已建设废气收集处理措施，项目设置裁切机 1 台，在裁切机产污位置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控制点风速不小于 0.5m/s，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型集气设备：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 30%”，因此裁切工序收集率按 30%评价。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9）”，袋式除尘去除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裁切工序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0%。裁切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裁切工序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1.283	0.535	35.639	0.128	0.053	3.564	DA002
	无组织	2.992	1.247	/	2.992	1.247	/	

4、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治理效率为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5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过胶、热压	DA00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TVOC	0.542	0.011	≤1	停工维修
裁切	DA002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5.639	0.535	≤1	停工维修

5、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TVOC、颗粒物。

项目过胶、热压工序排放的TVOC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耐水型蜂窝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本项目治理过胶、热压工序废气所采取的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中的“活性炭吸附”。同时，项目严格控制TVOC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需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

项目裁切工序排放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本项目治理裁切工序废气所采取的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中的“布袋除尘”。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500m范围内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326m的竹安村。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TVOC，过胶、热压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耐水型蜂窝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裁切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上文分析，项目过胶、热压工序排放的TVO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裁切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的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 废水																					
	1、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汇总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COD _{Cr}	135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135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达标					
		BOD ₅		250	0.034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0.5t/d		20	用于横安村周边林地灌溉	200	0.027	250
		SS		150	0.020													33.3		100	0.014	100
		NH ₃ -H		150	0.020													33.3		100	0.014	100
	生活污水	COD _{Cr}	135	25	0.003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0.5t/d	20	间接排放	通过管网排入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35	20	0.003	/	达标					
		BOD ₅		250	0.034									20	200	0.027		250				
		SS		150	0.020									33.3	100	0.014		150				
		NH ₃ -H		150	0.020									33.3	100	0.014		200				
	喷淋废水	/	2	/	/	/	/	/	/	作为零散废水交江门市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	/	/	/	/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季度		近期：《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标准															
							远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废水源强

(1) 生活污水

项目设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35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标准，用于横安村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市政管网接入厂区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市政管道，由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曲水。

表 4-8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近期	远期
135t/a	COD _{Cr}	250mg/L	0.034t/a	200mg/L	0.027t/a	200mg/L	250mg/L
	BOD ₅	150mg/L	0.020t/a	100mg/L	0.014t/a	100mg/L	150mg/L
	SS	150mg/L	0.020t/a	100mg/L	0.014t/a	100mg/L	200mg/L
	NH ₃ -N	25mg/L	0.003t/a	20mg/L	0.003t/a	/	30mg/L

(2) 喷淋废水

项目过胶、热压工序设置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喷淋水循环水量根据液气比 2L/m³ 核算，水喷淋装置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喷淋循环总水量为 40m³/h，配套循环水池储水量为 1m³。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损耗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中“3.10.11.....对于建筑物空调、冷冻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 确定”，项目蒸发损耗水量取 1%，则蒸发损耗补充用水量为 0.4m³/h（960m³/a）。喷淋废水循环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1 吨/次，则废水产生量为 2t/a，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综上所述，喷淋总用水量为 960+2=962m³/a。

4、措施可行性及其可行性分析

(1) 近期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距离横安村 520m，横安村周边的林地面积约为 10 亩，主要种植龙眼树，一年一造，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1-2021 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表 A.3 果树灌用水定额表-龙眼成年树的灌溉用水量为 236m³/亩·造，即年灌溉用水量为 2360m³。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35m³/a，因此可以消纳本项目经处理达标的生活废水，从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标准。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转运证明详见附件 10）。

(2) 远期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马冈镇污水处理厂，坐落于马冈镇镇区东南角，561 县道以南，马冈供电所对面，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500m³，水纳污范围为高园大道、北昌街、永宁街、振兴街、X561 县道范围，纳污面积约 50.2 公顷。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²O”工艺，即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其构造是在 AO 工艺的厌氧段之后、好氧段之前增设一个缺氧段，好氧段具有硝化功能，并使好氧段中的混合液回流至缺氧段进行反硝化，使之脱氮。污水在流经三个不同功能分区的过程中，在不同微生物菌群作用下，使污水中的有机物、氮、磷得到去除，达到同时进行生物除磷和生物脱氮的目的。另外，在厌氧段前增设预硝化段，通过缺氧反硝化作用去除污水中的硝酸盐，确保厌氧段正常影响。在系统上，该工艺是最简单的脱氮除磷工艺，在厌氧、缺氧、好氧交替运行的条件下，可抑制丝状菌的繁殖，克服污泥膨胀，使得 SVI 值一般小于 100，有利于泥水分离，在厌氧和缺氧段内只设搅拌机。由于预硝化、厌氧、缺氧和好氧四个区严格分开，有利于不同微生物菌群的繁殖生长，脱氮除磷效果好。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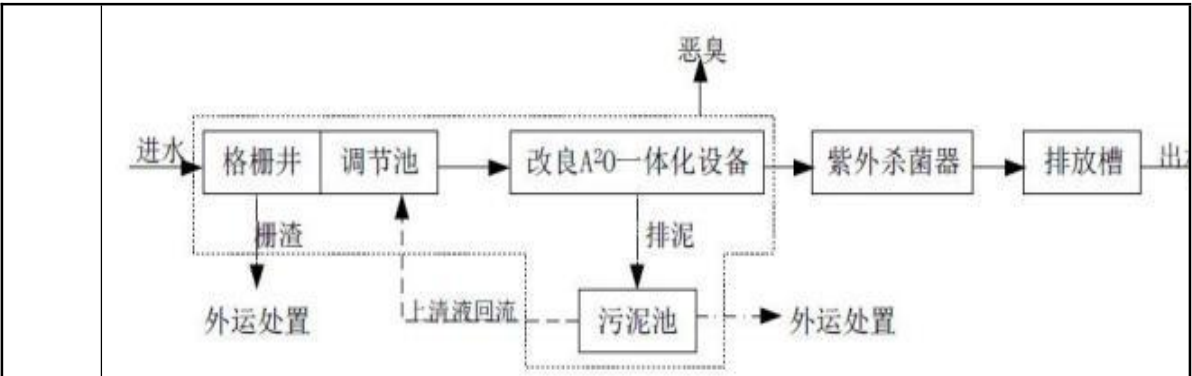


图 4-1 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改良 A²O 法”技术先进、成熟、国外应用较多，国内近几年来逐渐推广，抗冲击能力较强。出水水质好且稳定，易于深度处理，对外界条件变化的适应性好，可确保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5m³/d，约占马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9%，所占比例小，故马冈镇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废水。

(3) 零散废水依托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喷淋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预计产生量为 2m³/a，折合约 0.167m³/月 < 50m³/月，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零散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标准，用于横安村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市政管网接入厂区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马冈污

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市政管道，由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曲水，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江门市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噪声值约为65-90dB(A)。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统计见下表所示。

表 4-9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1	涂胶机	4 台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2	冷压机	2 台	75~80	
3	热压机	5 台	75~80	
4	裁切机	1 台	75~80	
5	导热油炉	1 台	65~70	
6	空压机	1 台	80~9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标准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

B、在厂房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主要有多孔材料如（玻璃棉、矿棉、丝棉、聚氨脂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

C、应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单独房间，并做防振基础，选择吸声性能好的保温材料包扎风机管道，在房内设集中控制室，做隔声门、窗等措施。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

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③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④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1）室外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①或式②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通过采取以上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源强可减少 23dB (A)，再经过自然衰减，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的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源在厂界的预测值结果 (dB(A))

厂界	噪声源治理后源强叠加值 dB(A)	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A)
东厂界	68.49	52	34.16
南厂界	68.49	5	54.51
西厂界	68.49	21	42.04
北厂界	68.49	10	48.49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采取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中转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胶粘剂、导热油、机油的包装桶属于中转物，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经收集后交给供应商回收处理。

3、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物

项目产品包装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②边角料

项目裁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2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9-S17，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裁切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物料平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5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4、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使用到机油，机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日常根据损耗情况，定期添加补充更换，约一年更换一次，机油使用量为0.68t/a，则废机油更换量为0.6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②含油废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清洁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废抹布属于HW49其它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过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TVOC）有组织收集量为0.026t/a，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80%（水喷淋视为0，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取80%），活性炭装置吸附的废气量约为0.021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3吸附技术：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本项目废气削减量为 0.021t/a，则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0.021\text{t/a} \div 15\% = 0.14\text{t/a}$。根据“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填装量+吸附的废气量”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0.14\text{t/a} - 0.021\text{t/a} = 0.119\text{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	---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活性炭吸附箱内设置的活性炭填料厚度为0.2m，有效过滤面积为0.15m²，即活性炭吸附箱内需放置的活性炭量为0.03m³，约0.0165t（活性炭装填密度为550kg/m³），活性炭平均每3个月更换一次，设两个活性炭箱，则活性炭填装量为0.0165×2×4=0.132t/a>0.119t/a，可满足吸附处理要求。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填装量+吸附的废气量=0.132t/a+0.021t/a=0.15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相关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相关设计参数一览表

相关设计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t/a）	0.021
过滤面积（m ² ）	0.15
炭层厚度（m）	0.2
活性炭密度（kg/m ³ ）	550
单个活性炭箱填装量（t）	0.0165
活性炭碘值（mg/g）	≥650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废物产排、处置等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61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 年	T, I	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1 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5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3 个月	T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位于仓库内	4m ³	桶装	可储存 1 年的转移量	1 年
2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②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③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点，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危废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

	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均实现硬底化处理，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由于项目的原料、产品、固体废物均位于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更小。综上所述，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壤利用类型为建设用地。原辅料成分中均不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表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中所列的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属于该标准中的风险污染物，也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 11 类有毒有害物质（11 类物质是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
--	---

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不存在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及重金属等污染因子，不具有大气沉降影响途径，同时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面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项目厂区内不具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途径，因此，经上述分析，项目无土壤环境影响途径。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镇湾琴东路19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品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胶粘剂	1	50	0.02
机油	0.17	2500	0.000068
废机油	0.612	2500	0.0002448
含油废抹布	0.005	50	0.0001

	废活性炭	0.153	50	0.00306
	合计			0.0234728
	备注：胶粘剂、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234728 < 1$，不需设环境风险专项，本评价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二是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因可燃性原料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三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间、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6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危险废物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严实包装，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仓库	泄漏	化学品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火灾	因可燃性原料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废气收集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系统		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严实包装，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②储存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③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④生产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⑤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4、分析结论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过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TVOC	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裁切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近期：《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标准；远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喷淋废水	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江门市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物、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均实现硬底化处理，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由于项目的原料、产品、固体废物均位于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的更小。综上所述，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			
土壤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不存在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及重金属等污染			

治措施	因子，不具有大气沉降影响途径，同时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面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项目厂区内不具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途径，因此，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无土壤环境影响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严实包装，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②储存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③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④生产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⑤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VOC	0	0	0	0.066t/a	0	0.066t/a	+0.066t/a
	颗粒物	0	0	0	3.12t/a	0	3.12t/a	+3.12t/a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135m³/a	0	135m³/a	+135m³/a
	COD _{Cr}	0	0	0	0.027t/a	0	0.027t/a	+0.027t/a
	BOD ₅	0	0	0	0.014 t/a	0	0.014 t/a	+0.014 t/a
	SS	0	0	0	0.014t/a	0	0.014t/a	+0.014t/a
	氨氮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废包装物	0	0	0	0.5t/a	0	0.5t/a	+0.5t/a
	边角料	0	0	0	20t/a	0	20t/a	+20t/a
	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0	0	0	1.155t/a	0	1.155t/a	+1.15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612t/a	0	0.612t/a	+0.612t/a
	含油废抹布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0.153t/a	0	0.153t/a	+0.15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